

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 服务窗口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68 号）要求：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一窗收发和协调服务。为加强综合服务窗口管理，我办制定了《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各县（区）要自行建立、印发、落实属地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管理制度。

附件：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程

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申请人更优质、更高效的审批服务，按照国务院及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方案部署，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7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简称“综合服务窗口”）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大数据发展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执法、生态环境等其他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配合，按“受审分离”原则，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统一设置。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管理。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批流程、审批方式和工作制度，通过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

第四条 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

部入驻综合服务窗口，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第五条 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件(含竣工联合验收件)的统一收件、登记、转办、协调、送达工作，职责包括：

(一)负责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办事流程咨询、申报引导、统筹协调，告知申请人通过网上申报，指导申请人取得项目赋码，到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现场申报。

(二)根据相关审批部门授权，负责统一接收、登记、分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件，统一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经审批核准的文书证照。

(三)负责督促承办部门按时办结审批件。

(四)负责统计、汇总、分析办件情况，按月草拟通报。

第六条 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按时办结审批件，及时向综合服务窗口反馈审查意见、审批结果文书证照。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申请环节。

1. 申请告知。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向申请人一次告知综合受理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建设单位可在网上下载申请表格，也可在现场申领申请表格。

2. 申请材料接收。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接收，经当场核对齐备后，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收件凭证》。

《收件凭证》一式两联，一联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留存，一联申请人留存。

3. 申请材料分送。综合服务窗口应当收件当日将申报材料分送相应审批部门。

（二）受理审查环节。申请事项承办部门在接到分送的申请材料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受理审查。

审查合格的，申请事项承办部门应在审查合格当日将带有加盖本部门电子印章的受理通知书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加盖“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后送达申请人。

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事项承办部门应在审查结束后当日将带有加盖本部门电子印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以及制作未加盖公章的一次性告知书反馈至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加盖“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后一并送达申请人，直至申请人整改完毕后再予正式受理。

（三）审批送达环节。申请事项承办部门在接到分送的申请材料后，应按规定的时限依法完成审批工作。

通过审批的，申请事项承办部门应在限期审批期限之前将加盖本部门电子印章的办结通知书连同制好并加盖公章或审批专

用章的文书证照反馈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在办结通知书上加盖“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连同审批的文书证照送达申请人。

未通过审批的，申请事项承办部门应在限期审批期限之前将加盖本部门电子印章的不予办理通知书连同制好并加盖公章或审批专用章的不予办理意见文书反馈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在不予办理通知书加盖“河池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行政审批专用章”后连同不予办理意见文书送达申请人。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流程按《河池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流程办理。

第九条 综合服务窗口应真实记录审批部门收、补、退及发件等审批情况，严禁私自调整、篡改数据。

第十条 对统一收件窗口录入的申请材料 and 补正材料基本信息，审批部门有修改更正权限。

第十一条 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受理材料凭证及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后，录入系统的各类数据不允许修改。特殊情况需更正的，应向大数据发展局提出申请，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审批部门共同认定理由正当、充分的，由系统管理员进行修正。

第十二条 综合服务窗口及审批部门窗口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政务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提

升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